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于喜波与长春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河海科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立（2024）吉0102执3959号案件执行，现申请执行人因你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且未实缴出资，申请追加你为被执行人，因你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听证会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1日上午9点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召开听证会，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定。

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